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外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含夜間及進修部)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## 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之家庭子女。	5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 100 日，全學期補助 5,445 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件 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件 4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91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件 3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件 4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\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\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(全銜)：

(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用)
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編號及有效期限	學生簽章(簽名或蓋章)	是否為原住民(是者打勾)
1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2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3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4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5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6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7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8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9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10					卡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合計		人		元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，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	

以上學生(全校申請人數：\_\_\_\_\_人(含原住民：\_\_\_\_\_人))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  
全校申請金額總計：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存戶帳號：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，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，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（√）：附學校正式收據。 2頁以上，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  
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## 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

## 學生印領清冊 (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)

學校名稱 (全銜) : \_\_\_\_\_

第 \_\_\_\_\_ 頁 (共 \_\_\_\_\_ 頁)
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 (民國年月日)	補助 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編號 及有效期限	是否為原 住民(是 者打勾, 否者免 填)	學生簽章(簽 名或蓋章)	備註
1				年 月 日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2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3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4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5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6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7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8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9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10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合計		_____人			_____元		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,並於「備註」欄加註「未申請原住民主副食費補助」。

以上學生 (全校申請人數: \_\_\_\_\_ 人 (含原住民: \_\_\_\_\_ 人))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學生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金額總計: 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 \_\_\_\_\_

金融機構名稱: \_\_\_\_\_

存戶帳號: \_\_\_\_\_

承辦人: \_\_\_\_\_

業務主管: \_\_\_\_\_

校長: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: \_\_\_\_\_

出納: \_\_\_\_\_

會計: \_\_\_\_\_

註: 1. 本表若不敷使用, 請以插入列方式以增列表格, 並務請編頁碼及跨頁加蓋騎縫章 (職章可)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 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 (✓): 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 2 頁以上, 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#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(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用)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電 話										
監護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
北市低收入戶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1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			
學 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
	備註：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業務主管：\_\_\_\_\_ 會計：\_\_\_\_\_ 校長：\_\_\_\_\_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  
 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  
 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## 學生領據 (回條)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第 1  
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  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\_\_\_\_\_ (郵局或銀行名) \_\_\_\_\_ 分行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